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
95號22樓之1~6

承辦人：王韋量

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秘字第000000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冊及第62至66冊、第68冊

(0000167A00_ATTCH8.pdf、0000167A00_ATTCH2.pdf、0000167A00_ATTCH3.pdf、
0000167A00_ATTCH4.pdf、0000167A00_ATTCH5.pdf、0000167A00_ATTCH6.pdf、
0000167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冊—電器製造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2冊—汽車零件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3冊—汽車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4冊—汽車出租及租賃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5冊—郵輪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6冊—海上運輸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8冊—公路運輸」之正體中文版草案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冊—電器製造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2冊—汽車零件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3冊—汽車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4冊—汽車出租及租賃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5冊—郵輪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6冊—海上運輸」、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8冊—公路運輸」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(請自行向IFRS



113. 8. 26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171

Foundation取得原文)。有意見者請於113年9月6日前，依
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
<https://www.ardf.org.tw/sustainable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租車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